

证券代码：839695

证券简称：泰林股份

主办券商：湘财证券

江苏泰林工程构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江苏泰林工程构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公司于2018年8月1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董事会并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拟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提请公司于2018年8月30日召开的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二、对异议股东的保护措施

为充分保护公司异议股东（异议股东包括未参加公司审议本次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已参加该次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的权益，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娴俞、实际控股股东泰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承诺：“对异议股东的股份以合理的价格进行收购，

回购价格将参考市场价格并不低于异议股东取得本公司股票的成本价格，具体价格以双方协商确定为准。”具体如下：

（一）回购对象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在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

2.未参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或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未投赞成票的股东。

3.在回购有效期内，向公司寄送书面申请材料同时发送电子邮件，要求控制股东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回购其股权的股东。

4.未损害公司利益的股东。

满足前述所有条件的股东可以要求回购股份的数量以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其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准。

（二）回购价格

具体价格及回购方式以双方友好协商确定为准（考虑公司除权除息对股价的影响）。

（三）回购申请有效期限

1.自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终止挂牌决议公告之日起 10 个自然日内，为本次申请回购股份的有效期限。

2.异议股东应当在上述有效期限内将书面申请材料通过邮政快递/顺丰快递寄送至公司（以快递签收时间为准），并同时发送电子邮件。书面申请材料包括：经股东盖章/签字的异议股东回购申请书原件（格式见附件）、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份初始价格的交易流水单（加盖证券营业部公章）、其他成本来源文件等。

3.若异议股东未在此期间寄出其书面申请材料的，则视为同意继续持有本公司股份，有效期满后，实际控制股东不再承担回购义务。

（四）特别提示及联系方式

由于回购股份具有一定的时效性，因此董事会郑重提示各位投资者如有异议，请尽快与公司联系有关股份转让事宜。

联系人：陈小燕

联系电话：0513-68951777

联系邮箱：cindy.chan@tlpile.com

联系地址：启东市王鲍镇元北村十五组

邮编：226200

特此公告。

江苏泰林工程构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15日

附件：

江苏泰林工程构件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名称/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手机）：	
电子邮箱：	
证券账号：	
持股数量：	
交易（买入）时间：	
交易方式：	
回购要求：	回购股份数：（股）
本人承诺：上述股份数为本人实际持有的泰林股份股份数。如本人上述要求信息与事实不符，则视为本人放弃本次股份回购要求，并继续持有泰林股份股票。	

股东（盖章）/（签名）：

年 月 日